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可能存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3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4
一、企业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4
三、企业其他信息	5
四、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8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8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8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9
五、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9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6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查询地址	17
三、查询网站	17

释义

无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中文简称：隧道股份
- 3、公司外文名称：Shanghai Tunnel Engineering Co., Ltd.
- 4、公司外文简称：STEC
- 5、法定代表人：张焰
- 6、注册资本：人民币3,144,096,094元
- 7、实缴资本：人民币3,144,096,094元
- 8、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 9、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 10、邮政编码：200032
- 11、企业网址：www.stec.net
- 12、电子信箱：stecodd@stec.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 1、姓名：张连凯
- 2、职位：董事会秘书
-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 4、电话：021-58300238
- 5、传真：021-65419227
- 6、电子邮箱：600820@stec.net

三、企业其他信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焰	董事长	离任	退休
周文波	董事、总裁	离任	退休
葛以衡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葛以衡	总裁	聘任	工作变动
王刚	董事	选举	工作变动
宋晓东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2、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是 否

3、控股股东是否占用企业非经营性资金

是 否

4、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5. 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的重大变化

是 否

6、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逾期

是 否

7、企业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四、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倪一琳、慕文玉、周永厦

2、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25隧道股份SCP0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联系人：刘伟钧 联系电话：021-639017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李敏、刘傲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联系人：刘伟钧 联系电话：021-63901760
25隧道股份SCP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人：李嘉勇 联系电话：021-688876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张兴旺 联系电话：010-563680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人：李嘉勇 联系电话：021-68887640

3、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 SOH05号楼

4、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 否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上海隧道SCP002	0125810231B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7月24日	10	1.7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隧道股份SCP001	0125807291B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6月18日	15	1.9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4月25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5隧道股份	10	补充营运资金	城市基础设施	10	0	是	10

SCP002							
25 隧道 股份 SCP001	15	归 还 2025 年 3 月 24 日 到期的超 短期融资 券“24 隧 道 股 份 SCP005”	城市基 础设施	15	15	是	0

2、报告期内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特定用途 是 否

4、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是 否

5、募集资金设置专项账户的，应说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应说明整改情况。

不涉及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是 否

五、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公司存续期内债券无增信。公司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

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

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浙江嘉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城建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本期新设宁波晟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广东）科技创新与产业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禾兴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禾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湾建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 5 家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及新设元晟租赁 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元晟租赁 2024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个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无。

注销子公司：上海隧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兆申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申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诚建道路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上海基建海外有限公司等 6 家本期注销。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2,745,009.68	保证金及涉诉冻结
长期应收款	20,745,794,938.74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60,747,699.50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819,369,755.8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62,888,174.18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69,625,197.05	质押及抵押借款
合计	39,731,170,774.98	

六、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不涉及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4-26/600820_20250426-DXG7.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
- 2、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 3、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 1、公司名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焰
- 4、联系人：张连凯
- 5、联系电话：021-58300238
- 6、公司电子信箱：stecodd@stec.net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查询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签章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6 日

